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亚硫酸钠废水生产
6000 吨/年大苏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录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亚硫酸钠废水生产 6000 吨/年大苏打项目	I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I
目录	I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方式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6 其他	9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方通过环评工作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是使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识，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

本次环评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公众参与向公众介绍了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亚硫酸钠废水生产 6000 吨/年大苏打项目的工程内容、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让公众真正了解项目的实情，充分考虑当地公众的切身利益，以便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次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报批前公开情况；

通过多次公示公开，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方式

本项目委托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随后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www.hnhbgj.com/eia/gongshi/6257.html>），向项目所在区域公众公布了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形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征集期限等信息，网站公示材料截图

见图 1。本次公示是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 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委托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含亚硫酸钠废水生产 6000 吨/年大苏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告示等三种方式对该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同步公开，公示内容包括了以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七) 联系人、联系方式。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过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络媒体为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www.hnhbgj.com/eia/gongshi/6298.html>），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亚硫酸钠废水生产6000吨/年大苏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文章来源: 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2-08-23 访问次数: 89 打印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亚硫酸钠废水生产6000吨/年大苏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含亚硫酸钠废水生产6000吨/年大苏打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禹王路1号

建设内容: 在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二期用地范围内，新建101生产厂房（丙类）、201仓库（乙类），在现有工程（一期）办公楼1、2层建设实验车间、办公楼、消防水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等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工程（一期）。项目在101生产厂房内建设一条以含亚硫酸钠废水为原料的年产6000吨的大苏打生产线，配套安装合成釜、结晶釜、MVR系统、压滤机、尾气填料吸收塔等设备；在201仓库内建设原料库房（硫磺、液碱、活性炭）和成品库房（98%硫代硫酸钠）；在实验车间建设中控分析室、成品分析室、研发实验室等。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6hSoJW8EAqMUQUZTBGICQ>

提取码: 2ezm

三、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去建设单位查看纸质报告书。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3km范围内居民、学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个人和团体。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法和途径

公众可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和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报纸公示的方式进行两次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报纸为株洲日报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 23059 期和 2022 年 8 月 31 日第 23061 期，公示的报纸是项目所在地发行量较大、公众易于接触到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登报公示了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4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现场张贴公示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地点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附近，持续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场公示照片见下图。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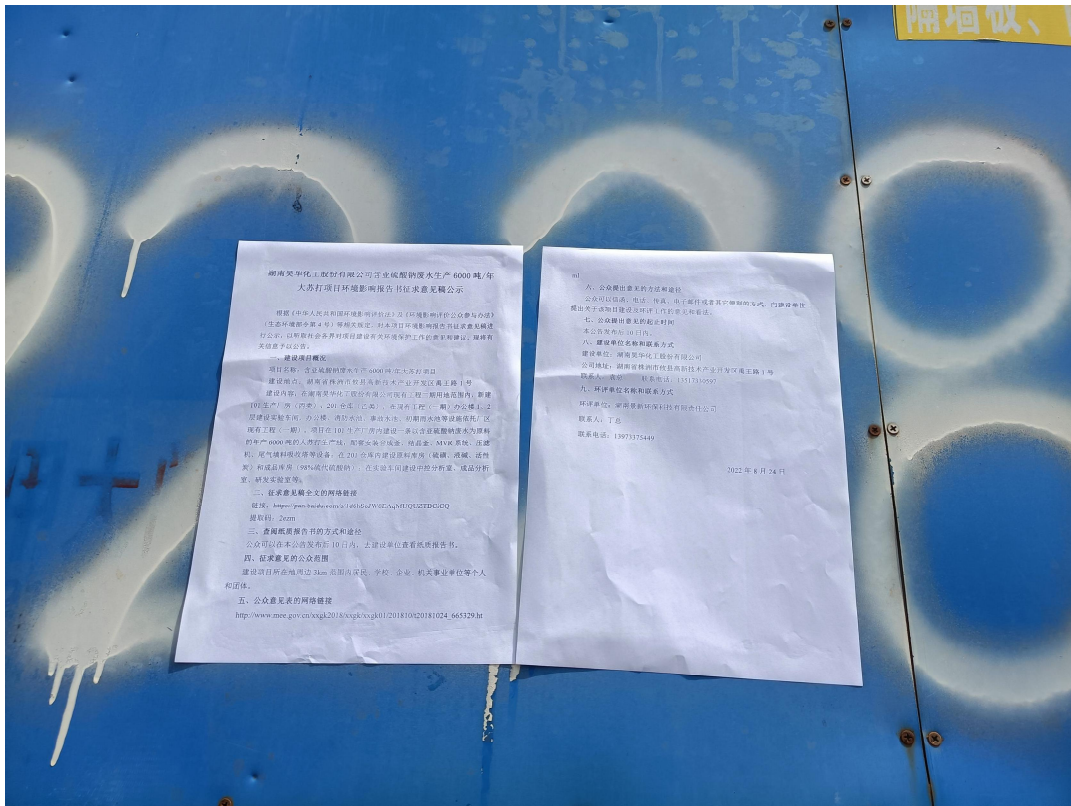






图 5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办公地点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点，以方便公众查阅，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禹王路 1 号。在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攸州工业园，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其他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多次公示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网站截图、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亚硫酸钠废水生产6000吨/年大苏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亚硫酸钠废水生产6000吨/年大苏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